

证券代码：838613

证券简称：金软瑞彩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软瑞彩”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137号），决定：“金软瑞彩因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复核申请，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决定后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维持对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复核决定书[2021]9号），决定内容如下：

“决定维持原股转系统发〔2021〕1137 号对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金软”。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积极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有序进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及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睿鉴

联系电话：010-6265561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18号-4楼1708

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杜燕

联系电话：010-56673770

特此公告。

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